

岑凯伦著

香港

少女的骄傲



中国华侨出版公司

44.54
C1K L

本S1B-5



少女的骄傲

岑凯伦 著

责任编辑：开 红

封面设计：生 云

少女的骄傲

(香港) 岑凯伦 著

*

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发行

(北京北新桥三条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华南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，32开，6.5印张，14.6千字

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,300册

ISBN 7—80074—018—8 / I .12

定价：2.35元

为初恋的甜美消逝痛哭失声，
再挺起丰满的爱情高歌狂舞；
这就是——

少女的骄傲。

故事梗概

倩影婷婷的蝴蝶与玫瑰俩少女是读大学时的一双好友，她们对前途、爱情充满美丽的憧憬，编织着绮丽的梦。但由于两人家庭教育及环境不同，处事及对爱情的态度也迥然不同。

蝴蝶美貌、稳重；对父母、家庭充满爱心；读书认真，做事稳步前进，对爱情坚贞不渝。

玫瑰心地善良，浑身充满魅力及迷人的美态。但她醉心于名利，不惜牺牲色相换取任某名杂志的模特儿，且晋身电影界，后来又吸毒、服迷幻药，对生活采取随便态度，一步步走着歪路。因此当真正的爱情到来时，她欲悬崖勒马，可惜船到江心补漏难，她能得到幸福？名成利就之际，她的感想如何？

作者以细腻笔法刻划出少女复杂、温馨、旖旎的内心世界，娓娓动人。

整家移民到纽约市那年，我刚巧是十六岁。

离开香港那天，是一个阳光普照，天气晴朗的冬日，亦正巧是我的生日。

而所谓“甜蜜的十六岁”竟是在飞机场度过的。我满不高兴，又记挂着那班同学，于是推着那笨重的行李，捧着母亲送我的皮大衣，踢着脚，垂着头，把嘴唇吸得又厚又长，非常委屈地不发一语。

也是那日我才发现，我们李氏家族的人丁旺盛，公公婆婆妹妹弟弟，还有那些喊不出名字的姨妈姑姐，叔伯婶母全都齐集于飞机场，吵吵闹闹得不胜烦厌，看来也不下数百多人。

“蝴蝶，蝴蝶！”

母亲又在叫我啦！母亲今日穿着一身湖水蓝的丝绸裙，蓝裙绣上白与红花的图案，身披着一件长至膝盖的雪白斜纹的银狐皮裘，脚上还套着湖水蓝的鞋子。

母亲已不年轻，四十刚出头的年纪，但因为保养得好，看来也是三十来岁的样子。

我是家中的长女，还有一个妹妹及弟弟。但他们两个都跟我合不来，全是小孩子似的。特别是比我小三岁的妹妹，什么也跟她谈不上来。

母亲最宠的仍是我，因为我长得颇出色，身段比母亲长得高，五尺六吋是前天才量过的高度。细嫩的皮肤得自母亲，圆大的眼睛都是来自我那位做医生的父亲。

“蝴蝶，你走到哪里去啦？别这样寒着一副脸，一点也不大方。那张嘴噉得可以挂个油瓶啦！”母亲把我拉过一旁，细声地警告着。

“妈，今日是我的生日！”

母亲点点头，拿出纸巾印印开始发油的鼻子。

她脸孔经过一番细致而不过份的化妆，头上是今晨才烫的头发，自有一副高雅矜贵的气派，她是位出色的母亲。

“我知道，昨天妈已跟你说过，一到纽约便跟你补祝生日。你乖乖的，别为难母亲呀！”

父亲拉着一位胖胖的男人走了过来。

“蝴蝶，这是林伯伯，快些叫一声呀！”

我立即驯巧地换上一副笑容，伶俐地叫了一声，我倒是深明利害的，父母亲的面子当然我是丢不得的。

这位林伯伯望望我，又望望母亲，不置信地叫：“这是你们的大女儿呀？看来真不象，还象是李太太的妹妹吧！”

母亲不能自抑地哈哈笑了起来，这是她最爱听到的称赞，万试万灵，百发百中的。

“蝴蝶，蝴蝶！”

“啊，是玛丽、琳雪她们来了，还有坚呢，他们都来了！”

“怎么现在才来的。我快要上飞机啦！”我埋怨地打了玛丽一下。

“还怪我们呢！我们在等坚呀，他也不知道搞什么鬼，迟到了半个钟头！”

我转过头去，坚的面孔红扑扑地充满尴尬。他递了一只红锦盒给我。

“生日快乐。”他说。

“生日快乐。”玛丽及琳达也递了礼物来。

我打开红色小锦盒，红丝绒布上是一条金手链，轻巧的一个个圈圈上有着精致的花纹，链上垂着两个英文字母“K & B”，这是我和坚两个人的英文字母缩写！

“很是漂亮呢！多谢你，坚。”我微笑着。

玛丽一手把金链抢去，逗弄着已经面红耳赤的坚。

“哗，原来你的心思这样细的，真是难得，啧啧，难得。”

“你别这样……。”我有些难为情。

“蝴蝶，生日快乐。”

东尼，珍妮、莉安及裘莉都来了，这些都是我最要好的朋友。可是由今日起，我便要处身另一个更陌生的地方，不知道何日再见他们了。

“多谢。”

母亲走过来，温柔地跟他们打招呼：“蝴蝶，飞机要延迟开机，要六时三十分才起飞，还有两个多小时，你跟朋友们去餐厅坐坐聊天吧。”

“OK，我们走吧。”

坚坐在我身旁，他静静地递了一个白信封给我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我轻声问，害怕玛丽她们又开他的玩笑。

“是一张咭，你上飞机后再读吧。去美国之后有空多写信回来。”坚说。

坚比我高一班，明年便中学毕业了，我们认识了两年左右。

他是一个很害羞而沉静的男孩，样子是出奇的漂亮，厚凹的眼睛，高直的鼻梁，稍微弯曲的头发，有种混血的味道！

我们同是网球会的会员，每逢星期三、六放学后便去练习。开始时总是我逗他谈话，要他替我拾球，然后是一种很奇怪的情绪，叫我经常想念着他，关怀着他。

我想坚也是很喜欢我的，他对我总有些难明的情意。

我们好了一年多，在学校中早已是公认的一对，经常被人取笑。

母亲虽然是宠我，但亦管得相当严，一向要我十二点前回家，她更不许我与坚走得太亲密。

母亲经常说：“女子生得漂亮也要自重才好，你年纪这样轻，外面的世界有多大，也不晓得。千万不要随便地跟上一个男人。你还有很多时间，很多青春，要好好地利用才好。不要跟坚走得太过亲密呀！”

我喝了口芒果奶汁，甜甜的滋味充满喉咙。

“我到达纽约后，会常常写信给你的，你毕业后，便申请来美国念大学好吧！”

坚点点头。

“喂，你们不要说悄悄话呀。蝴蝶，我们的地址你都抄好了吗？一到埠便要每人写一封信呀，否则我们都不睬你呀！”

“你放心好了，玛丽！”

母亲匆忙地跑上餐厅，一见到我，便握着我的手。

“好啦，飞机要起飞啦，快些走吧，爸爸他们已经入闸了。”

我赶忙背起大皮包，拿起行李，随着母亲身后跑去。

“再见各位，再见。”

飞机已飞行了三个小时，我跟妹妹蝶蝶及小弟坐在一块。一上飞机我已霸住了窗口的位置，蝶蝶要争这个位子，一直在跟我吵，真是讨厌！

爸妈坐在前一排的座位上，不时扭转头来叫蝶蝶不要吵，已是十三岁的人，还是孩子似的，不时要这样要那样。爸妈有我这样的女儿，我却又有这样的妹妹呢。

这三年的暑假，我们都跟随着父母到台湾、日本及星马一带去旅游，乘飞机对于我再不是一个新的经验。

可是由香港飞往纽约，全程一共要十八个钟头，倒是我第一次的长途旅程哩！

“姐，这是谁送你的？”蝶蝶奇怪地指着手腕上的金链。她又说：“借给我看看。”

“你别碰呀，是谁送的不干你的事！”我不耐烦地说，抚摸着手腕的金链，有股甜丝丝的感觉涌上心头。

坚送我入闸的时候，匆忙地在我面颊上吻了一下，玛丽她们立即怪叫连声，惹得机场上熙来攘往的人群都转过头来。

他在信中写着：

“……你是我第一位女朋友，我希望你也是我最后的一位。希望将来我们能够再相聚。那时我们都长大了，应该更清楚知道自己要些什么！你令我快乐了很久，亦使我明白了

很多东西……。”

坚，他是我第一位倾心的男朋友。

而将来他会是我最后的一位吗？

机外的白云一层又一层地静卧着，粉蓝的天空照射着千万道光线，香港已离开我很远很远了，我们将会更接近纽约市。

蝶蝶推推我，说道：“姐，空中小姐说一会会放映‘超人第二集’，你要不要看？”

“不看，我跟同学们都看过了。”

“我也看过，但我想再看一次！小弟要看的！”

“那让你们拿耳筒好了，不要再来骚扰我呀！”

妈妈说他们在纽约市的皇后区买了一座新房子，共有四个房间，父母一间，小弟因为是男孩子自己一间，一间大的让我跟蝶蝶用，而另一间便留做客房。可是到纽约后，我要妈妈给我自己一间睡房，蝶蝶太令人头痛了！

离开香港时，妈妈曾跟我们详细地提过纽约，那里有很多个地区的人种，而地方大，变化多，生活也比别处丰富得多。

这次移民最主要的原因，也是因为爷爷在那边的生意愈做愈好。

爷爷年岁已大，父亲又是他的独生子，于是便要父亲去那边，接管以后的生意。

白发苍苍的爷爷仍然是高大强壮，他拿着一根黑长坚硬的手杖，别有一副威严的神态，爷爷的举止端庄比父亲更有吸引力。

两位黑面孔穿着制服的司机，把我们的行李都堆上两架

黑色的连蒙先房车去。

车身又长又大，里面又宽又阔，车子比我们所见过的都长都大。车内有暖气设备，我稍感舒服地揉着双手，刚才由机场走出来，那扑面而来的冷风寒气，都叫我们寒栗栗地打了一个颤，这便是纽约市的一日。

母亲紧紧地裹着她的银狐大衣，我立即拉紧刚穿上的浅棕色大衣，还替小弟戴上了一顶绒帽子。

纽约的地面上充满积雪，那雪白的粉末堆积成一块又一块，天空却是出奇的晴朗蓝白，那一间间的房子，红砖的墙壁，黄绿棕红的房顶，就象漫画书上的图案。

“姐，你看……”蝶蝶推推我。

“蝴蝶，你看到那个地球仪吗？这个是皇后公园的标志，过两天爷爷带你们到那里玩玩，那儿有个溜冰场，有水上单车，还有一个湖，可以划艇子玩的。”爷爷说。

小弟高兴地搂着爷爷。

“我懂得溜冰，学校带我们到荔园去玩过。我还有一双雪屐留在香港呢！但是妈妈不许我带来美国……”他委屈地说。

“你说慌。爷爷，他不懂得溜冰。”蝶蝶不服气地说。

“谁说的，我懂，我懂。”

“你不懂，你不懂！”

爷爷安慰地笑起来，拉着他们两个小孩。

他宽慰地说：“不要吵，不要吵！过两天爷爷带你们去逛公司，每人买一对溜冰鞋好吗？”

“好哇！”小弟拍手说。

纽约的路面很宽阔，超级公路上有七八条行车线，公路

旁是一条宽阔的河流，那一定是哈德逊河了，我读地理课念过的。

河流对岸是一座座高楼大厦，有两座火柴盒似的大楼矗立着，长方形的黑色建筑物，看上去甚有气势。

“是现在全美国最高的两座大楼，叫做世界贸易中心。比那著名的摩天大楼还要高呢！”

我望着爷爷，兴奋地问：“爷爷，几时带我们去参观呀？”

“别这样急，你们安顿好后，还有两个星期才开课，每天爷爷都带你们出去逛。去看看乐城的歌舞节目，到中央公园划艇，去新泽西州的冒险家乐园，还去……。”

“我要吃麦当奴的汉堡包。”小弟说。

“有什么好吃？”我说。

“我要吃，我要吃……”

爷爷指着前面的路口，车子拐了一个弯，那是一大片绿草如茵的草地，草地上满是积雪，然而积雪相间中的绿草是碧油的。

草地上有一座两层高的红砖大房子，两个车房相连着贴到房子左边。

“这便是我们的家啦！”母亲回转过头来。

打开车门。

我们溜下车，感到新奇而兴奋地跑进房子里。

房子很大，两层高的楼房，一进门便是客厅，客厅内有一列落地的长玻璃窗，透过窗便看到花园的积雪，及那棵光秃秃的樱桃树。客厅内摆着酸枝木的家私，中国色彩的椅垫，还有一块宽阔的波斯地毯。

那必定是母亲的精心设计，她总爱那种中国化的气派，

客厅旁有一个细小的饭厅和起居室。往二楼的楼梯旁是父亲的书房。

厨房简直巨形，中央放着一张可坐六人的长桌。

厨房有道玻璃门可通往花园。

二楼有四间睡房及一间起居室，蝶蝶与我的睡房是浅粉红的墙纸，两张单人床用七彩小花的床单盖好。还有两张白色的书桌，上面各安放着一张我们的照片。

“妈，我想自己有间睡房。”我跟母亲说。

“不，我怕自己一个人睡，我要姐姐与我同房。”蝶蝶摇着肩膀，跺着脚。

“我才不想跟你睡在一块儿，你老在烦我！”

母亲交叉着双手，劝解着：“蝶蝶，那间客房是一定需要的。有时候爷爷在周末来我们家里玩，或者休息，那也要有个房间留给他用才行的，你都这么大了，必定明白的！”

我噤着嘴，不高兴地瞪了蝶蝶一眼。

“而且蝶蝶一向都怕自己一个人睡，晚上又怕黑，你陪陪她，也是做姐姐的责任，你是家中的长女，照顾弟妹的责任便放在你身上啦！”

“我知道，做大的就是最惨的一个。”我喃喃自语着。

母亲摇摇头，走了出去。

蝶蝶好奇地打开衣柜，把大衣挂好，忽然好意地把我的大衣也挂进衣柜去。

“姐，你跟我同房，我将衣柜三分之二的面积给你用吧，我的衣服没有你那么多，可以用较少的地方。”

我微笑着，蝶蝶想讨好人的时候，便会变得蛮可爱的。

※

※

※

我把明日上学的衣服拿出来，细心地放到书桌旁的椅子上。前几天买来的新书包也放在衣服旁。

“姐，这里的学校听说可以穿牛仔裤上学的。”蝶蝶一边检查书包，一边说。

“是呀，不过我们那间是私立的女子中学，虽然不用穿制服，但校规列明是不准穿蓝色牛仔裤上课的。”

我躺在床上，读着昨天从书店买回来的爱情小说——巴拉葛兰的“古堡之恋”。

“那不穿蓝色的便可以了，我最怕烫衣服的，以前在香港洗衣服烫衣服都不用自己动手，现在什么……”

我打断了她的话题。

“你少说废话好不好，我警告你很多次的。如非必要事，在此房间里尽量减少与我谈话，你不记得啦！”

蝶蝶做了一个鬼脸，放好书包，也一脚跳进被窝里去。

我盖上书本，关掉床头灯，也缩进被窝去，明日便是我第一天的学校生活的开始。

明日我便是华盛顿普文女子中学的十年班学生。

※

※

※

学校门外是一块草地，但现在满是积雪。疏落光秃的树枝零落地布满校园。因为今日是第一天上课，父亲特地驾车送我们到学校，可是以后便要坐四十六号路线的巴士了，还好家距学校不远，廿分钟巴士便到达了。

草地尽头有四座旧式的楼房，红砖已经褪色成棕褐的颜色。每座楼房有五层高，楼房后面有一个篮球场，一个羽毛球场，还有一座细小的玻璃花屋。

学校门外的梯级上站满了女孩，一个个吱吱喳喳地聊天

打闹。我念的是女子中学，满眼入目的都是金发碧眼白皮肤的女同学，忽然又碰到了几个东方人，黑发棕眼，也不知是中国人、日本人、韩国人、还是菲律宾人！

学校的格式与我在香港配音片集时看到的学校差不多。一系列的储物柜，古旧坚硬的楼梯。

吃午饭的时间是排在第五课。蝶蝶跟我的时间表都将午饭排于第五课，我们到厨房排队拿食物，一碟干干的沙律，一碟蒸鱼及薯仔饼，一块甜蛋糕，真是色香味俱缺，叫人食欲大减。

“姐，这是跟我一同上体育课的同学京美子，她是九年级学生，比我高一班，比你低一班，她是从东京来的。”

京美子梳了一个日本娃娃式的头发，黄皮肤高鼻子圆黑眼，因而看来亲切。

“你来美国多久啦？”我问，香港念了十多年的英文是够用了吧！

“来了半年多啦，蝶蝶说你们刚来不到一个月是吗？”

我点头。

饭堂有很多女同学坐着，吱吱喳喳的热闹得很，我会喜欢这个学校吗？

有一群东方女孩坐在我们不远的一个角落，大声地聊天，亲热地打麻雀，不知她们是否也是中国人呢？

我勉强地塞进一口薯仔饼，真是难吃，以后还有三年时间来吃这类食物呢！

蝶蝶与美京子好象一见如故，两人忽然发现下午还有一堂英文课是一同上的，于是兴奋得忘形，拉着手大叫。

忽然间，门打开，走进来一个东方模样的女孩，我将鱼

饼大力地咽进喉咙，这个女孩真长得出奇的美。

微红的肌肤，粉嫩细致得要滴出水来似的，闪光发亮的眼睛，好象划出一道浅蓝的眼影，鼻子很高，有种混血的味道，嘴唇稍嫌厚重，但配合着她那一身打扮，却是如此惹人注目。

也不是我一个人惊诧，很多外国女同学都扭过头去行注目礼。

“玫瑰，过来这边坐呀！”

多熟悉的广东话，是那群东方女孩发出来的，有几位还挥手打招呼。

原来她名字叫做玫瑰。

她扭过头去，那一头蓬松卷曲的黑发便打了一个转，头发很长一直到腰，可是因为全部卷曲，没有那些广东女孩直长发的累赘，反显得风骚。

她微笑着摆摆手，没有走过去，笔直地走过饭堂。

她那一身的打扮……。

大部分女同学都是穿得非常朴素沉实，因为校规列定不能穿牛仔裤、球鞋，于是同学们都是一件套头毛衣，一条简单的灯芯绒裤子，再加一件短大楼。

这一个叫玫瑰的打扮，怎不能在这群中学生中耀眼呢！

蓬松的长发有如吉卜赛式的风流不羁，耳朵还挂上两个圆大的金圈，一条摆动有致的七彩班花的图案百褶裙，裙子上还有细金线的纹路，裙子下是一对长统的深棕色皮靴，皮靴脚踵后有一条金链。

百褶裙上是圆图案系列的上衣，上衣套着几条金链子，披着一件蓬松的深绿色开胸毛衣，毛衣袖拉上手臂，露出了